**政法学院研究生导师简介表**

****

**姓名：陈绍辉**

**出生年月：1977.9**

**职称：副教授**

**主要研究领域：宪法学、卫生行政法**

**所在专业：宪法学与行政法学**

**个人简历：**

陈绍辉，男，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，法学博士。2001年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法学专业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201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2001年至今主要从事宪法学、行政法学、卫生法学的教学研究工作，迄今出版著作两部，发表论文70余篇，其中核心期刊20余篇，并有2篇论文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转载，研究成果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、卫生部“全国卫生法制理论研究优秀论文”等。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1项，其他省级项目6项，教育厅人文社科项目3项。

**近三年科研情况：**

**1、著作**

（1）《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权的限制——以强制医疗为视角》，独著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，2016年11月版。

（2）《医疗损害赔偿分担机制研究》，主编，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，2014年9月出版

**2、论文**

（1）《论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中人身危险的判定》，独著，《东方法学》，2016年第5期；**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《诉讼法、司法制度》2017年第1期全文转载**

（2）《精神疾病患者强制医疗的证明标准研究》，独著，《证据科学》，2014年第2期；**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《诉讼法、司法制度》2014年第9期全文转载。**

（3）《精神障碍患者约束和隔离措施的法律规制》，独著，《证据科学》，2016年第3期

（4）《论强制医疗程序中危险性要件的判定》，独著，《河北法学》，2016年第7期

（5）《论精神障碍患者强制医疗中的最小限制原则》，独著，《中国卫生政策研究》，2016年第3期

（6）《论精神障碍患者人身自由权的保护体系》，独著，《医学与法学》，2016年第2期

（7）《精神障碍患者的强制医疗：概念、类型及其性质》，独著，《中国生命法学评论》第2卷，中国法制出版社，2016年11月版

（8）《治疗权是精神障碍者的宪法权利吗》，独著，《医学与哲学》，2015年第1A期

（9）《群发性职业病患者维权及其困境》，独著，《中国职业医学》，2015年第5期

（10）《医疗损害赔偿分担机制及其模式选择》，独著，《医学与法学》，2015年第3期

（11）《论精神障碍者强制医疗程序之完善》，第二，《河北法学》，2014年第10期

（12）《“治疗可能性”要件：遵从抑或摒弃》，独著，《西南政法大学学报》，2014年第1期

（13）《论精神障碍者非自愿治疗的要件》，独著，《医学与法学》，2014年第4期

（14）《精神障碍者的治疗权研究》，独著，《医学与法学》，2013年第4期

（15）《美国马萨诸塞州非自愿治疗程序初探》，独著，《医学与法学》，2014年第2期

（16）《治疗权是精神障碍者的宪法权利吗》，独著，《医学与哲学》，2015年第1A期

（17）《论精神障碍者的治疗权——美国法的经验及其启示》，独著，载王岳主编《精神卫生法律问题研究》，中国检察出版社，2014年5月出版

**3、课题**

（1）主持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《强制医疗的程序规制研究》（16BFX076）

（2）主持江西省社会科学“十二五”2014年度规划项目《医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研究》（编号：14FX14）

（3）主持江西省教育厅2017年人文社科一般项目《互联网医疗的法律规制研究》

（4）主持2017年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—四川医事卫生法治研究中心重点项目《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研究》